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七十三則 木印

話說包公一日與從人巡行，往河南進發。行到一處地方名橫坑，那二十里程途都是山僻小路，沒有人煙。當午時候，忽有一群蠅蚋逐風而來，將包公馬頭團團圍了三匝。用馬鞭揮之，才起而又複合，如是者數次。包公付道：「蠅蚋嘗戀死人之屍，今來馬頭繞集，莫非此地有不明之事？即喚過李寶喝聲道：『蠅蚋集我馬首不散，莫非有冤枉事？你隨前去根究明白，即來報我。』」說罷，那一群蠅蚋一齊飛起，引薦李寶前去。行不上三里，到一嶺畔鬆樹下，直鑽入去。李寶知其故，即回覆包公。包公同眾人親到其處，著李掘開二尺土，見一死屍，面色不改，似死未久的。反覆看他身上，別無傷痕，惟陽囊碎裂如粉，腫尚未消。包公知被人謀死，忽見衣帶上係一個木刻小小印子，卻是賣布的記號。包公令取下，藏於袖中，仍令將屍掩了而去。到晚上，只見亭子上一伙老人並公吏在彼迎候。包公問眾人：「何處來的？」公吏稟道：「河南府管下陳留縣宰，聞得賢侯經過本縣，特差小人等在此迎候。」包公聽了，吩咐：「明日開廳與我坐二三日，有公事發放。」公吏等領諾，隨馬入城，本縣官接至館驛中歇息。次日，打點衙門與包公升堂幹事。包公思忖：路上被謀死屍離城廓不遠，且死者只在近日，想謀人賊必未離此。乃召本縣公吏吩咐道：「你此處有經紀賣上好布的喚來，我要買幾匹。」公吏領命，即來南街領得大經紀張愷來見。包公問道：「你做經紀，賣的哪一路布？」愷復道：「河南地方俱出好布，小人是經紀之家，來者即賣，不拘所出。」包公道：「你將眾人各樣布各揀一匹來我看看，中意者即發價買。」張愷應諾而出，將家裡布各選一匹好的來交。堂上公吏人等哪個知得包公心事，只說真的要買布用。比及包公逐一看過，最後看到一匹，與前小印字號暗合。包公遂道：「別者皆不要，只用得此樣布二十匹。」張愷道：「此布日前太康縣客人李三帶來，尚未貨賣，既大人用得，就奉二十匹。」包公道：「可著客人一同將布來見。」

張愷領諾，到店中同賣布客人李三拿了二十匹精細上好的布送入。包公復取木印記對之，一些不差。乃道：「布且收起。

你賣布客伴還有幾人？」李三答道：「共有四人。」包公道：「都在店裡否？」李三道：「今日正要發布出賣，聽得大人要布，故未起身，都在店裡。」包公即時差人喚得那三個人來，跪在一堂。包公用手捻著須微笑道：「你這起劫賊，有人在此告首，日前謀殺布客，埋在橫坑半嶺鬆樹下，可快招來！」李三聽說即變了顏色，強口辯道：「此布小人自買來的。哪有謀劫之理？」包公即取印記著公吏與布號一一合之，不差毫釐。

強賊尚自抵賴。喝令用長枷將四人枷了，收下獄中根勘。四人神魂驚散，不敢抵賴，只得將謀殺布商劫取情由招認明白。疊成案卷。判下為首謀者應該償命，將李三處決；為從犯三人發配邊遠充軍。經紀家供明無罪。判訖，死商之子得知其事，逕來訴冤。包公遂以布匹給還屍主。其子感泣，拜謝包公，將父之屍骸帶回家去，可謂生死沾恩。